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6〕5号

关于开展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推进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：

为深化产教融合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校企联合培养工作，加大培养改革力度、广度及深度，推动产教融合培养从试点探索转变为人才培养的共识行动，构建分类培养体系，全面提升校企联合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推进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需求导向、校企协同、分类培养为核心原则，通过专项经费精准支持，激励各学院整合校企优质资源，创新校企联合培养

模式，构建校企长效合作机制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校企联合培养新范式。

（二）实施目标

1.扩大校企联合培养实施范围，稳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比例。

2.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“双导师”覆盖面，建强校企协同的导师队伍体系。

3.拓展产教融合实践基地、合作平台、校企工作站、科技小院等合作载体，夯实校企合作基础。

4.完善校企联合培养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5.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校企联合培养典型案例，树立联合培养标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学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现有校企联合培养专项研究生。

2.组建工作团队，由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或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，团队成员分工明确，涵盖教学管理、企业对接、学生入企跟踪等。

3.已初步拟定校企联合培养实施规划，明确培养流程、合作内容、质量保障等核心要点，具备实际可操作性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根据申报学院的各校企联合培养计划，包括校企联合培养规模、校企联合培养质量、学生入企率、学生在企实践情况、校企

共建课、课题匹配、基地建设、典型案例开发、导师队伍建设、学生在企实践素材等，综合评估后对项目分级进行经费支持确定。具体经费拨付额度，将结合申报材料情况与专家评审意见最终核定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本次立项不收取纸质版材料。请申报学院在2026年4月29日前填写《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推进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推进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Word电子版及盖章PDF扫描件发送至txy18242008622@163.com。

2.研究生院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前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项目的可行性、创新性、预期成效以及师生规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。

五、项目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实施周期

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学院应定期向研究生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

学校将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，重点考核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推进项目的实施效果、项目是否按计划推进、经费使用是否合理规范。考核优秀的学院，在后续学校各类校企联合培养相关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立项、重点支持，其优秀经验将作为学校校企联合培养典型案例进行全校推广。

（三）考核材料要求

1.各学院在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时，需按要求报送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推进项目建设中期报告/建设成效总结报告(电子版+学院盖章扫描件)。

2.学生入企实践备案表、校企联合培养协议。

3.学生在企实践照片、视频等素材(每个学生2-3个)。

4.校企联合培养典型案例(3-5个)。

5.已开展的相关活动(校企座谈会,企业在校内举办活动、去企业调研等)新闻报道。

6.发表联合培养文章(如有)。

7.联合培养基地共建协议等合作文件(如有)。

8.专项经费使用明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次项目申报工作,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,精心策划实施方案,争取在校企联合培养方面取得新的突破,为学校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目标贡献力量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汤晓宇

电 话:0451-86418112

邮 箱:txy18242008622@163.com

地 址:格物楼720室

- 附件：1. 《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推进项目申报书》
2. 《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推进项目汇总表》

